

(上接B055)

3、2026年度重点工作
2026年是公司新一届班子的开局之年,是从“夯基垒台”向“动能转换”的关键转折之年。公司将“先稳后进”为全年核心总基调,实现精准突破,东山再起,回归复兴。

(一) 战略升级与执行深化
1. 治理与内控体系优化:以“做小做精做实,做实做优做强”为基石,坚持“集权有道、分权有序、授权有度、监督有效”的原则,系统梳理并清晰界定各层级权责、权、利边界,推动建立“纵向有序、横向分明”的权责体系,构建规范、高效、透明的治理体系。重点突破以财务内控及业务运行合规为核心的安全合规运营体系,并强化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
2. 组织协同与业务模式革新:在“管理即服务”理念下,强化班子与梯队建设,提升组织协同与粘性。深入落地业务模式关键策略;

(1) 品牌重塑:以“品牌驱动”为核心,强化消费者教育,通过对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组合策略进行创新性营销,做实做强,做大营销,做透7天。
(2) 营销模式:告别卖货模式,回归医药本质,以临床价值与患者需求为根本,深化事业部制改革、营销网络试点,优化核心人员管理逻辑。
(3) 处方自管理模式:回归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并构建主场,发挥学术引领作用。
(4) 大健康赛道:重点开发益生菌、生长发育、增高及肠道菌群等产品领域的重大品种。
(5) 创新业务:推进B2B直达等模式的试点,构建增长引擎。同时,提升线上、线下融合的全链运营能力,构建“终端驱动+用户运营”双核引擎。
(二) 运营与能力建设
1. 研发与营销双轮驱动:项目制推动“一老、一幼”领域重大品种获取及商业化,通过顶层设计,战略聚焦,一品一策,实现新产品成功上市。同时,推进投资与研发体系建设,完善从立项到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体系。

2. 供应链与生产效能提升:生产端聚焦“质量、供应、协同、安全”四大方向,扎实推进精品药落地,筑牢供应链;拓展药物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韧性;推动“产销协同”向“被动响应”转向“预防、主动推动”,以“产、改、联、研”为核心,推动研发与生产高效协同,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3. 全链路数字化赋能:在生产、销售、运营、决策环节深化数字化转型,其中在生产,构建精准预测,推动向“智能化生产”升级;销售端:建设数字化营销体系,实现精准营销与个性化服务;运营端:优化业务流,实现系统与业务互通,数据共享,深化业务一体化;决策端:建立数据驱动决策机制,为战略与运营提供大数据支撑。同时,强化全员数智化能力建设培训。
(三) 文化引领与可持续发展
“文化治理”价值引领:以“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站位,战略推动文化治理。以“忠诚企业,用心做事,敢于负责,精益求精”的用人标准和核心价值观,践行知行合一、行为校准、文化落地,构建价值引领—行为校准—结果反哺的闭环,以“领导干部行为标准”和“组织行为规范清单”为抓手,推动企业文化从理念驱动向行为养成,营造以奋斗为本的优良氛围,打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阳光文化,为实施健康、合规、高质量发展战略提供坚实保障。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将坚持以先现金分红为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制定本规划。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发展战略、投资需求、股东利益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若当期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条件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现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首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现金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现金分红比例
除按照下列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条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超过1,000万元;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五)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充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权利。

3. 公司拟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能按照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议决或经控股股东同意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变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收益等事项须履行表决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制定集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可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提供便利渠道。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召开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制定公司短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规划作出相应调整,确定该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应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其他
1.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管人员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营绩效为出发点,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应由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 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岗位职责的原则;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四)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确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办法制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对其业绩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形成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与职权可参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高管人员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其中,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在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由公司按基本年薪的1/12,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基本年薪约占年薪总额的50%。

第九条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以绩效薪酬为基础,根据公司高管团队完成当年下达的总体年度绩效目标及高管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获得的薪酬。高管年度薪酬的50%为绩效薪酬且应与绩效评价挂钩。

第十条 公司高管兼任公司董事会时,年薪方案上限以两者之上的较高者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福利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基本年薪中直接扣除:
(一) 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二) 工伤保险按投保额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考核由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确认,考核小组成员为总经理(总裁)、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及组成。

第十四条 高管本人要根据公司的总体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个人在每年的年末提出下一年度分管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考核目标)建议报考核小组。

第十五条 考核小组根据公司高管团队总体绩效及高管人员分工,讨论提出副总等其他高管人员的目标责任书建议并经总经理(总裁)审核确定,总经理(总裁)年度考核目标作为董事会下年的公司高管团队年度考核目标。

第十六条 公司与高管人员分别签署目标责任书。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其他高管与总经理(总裁)签订目标责任书。高管人员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将作为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考核的依据。

第十七条 半年度结束后,考核小组可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标准调整,并将调整意见反馈给各位被考核人。
第十八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高管人员应向考核小组书面汇报履职。然后由考核小组进行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和程序对考核小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出具《绩效考核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根据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
绩效考核考核的指标应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年度分管业务目标及重点项目、重大措施的完成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管理要求指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条 高管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应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高管。
第二十一条 高管人员在收到通知如有异议,可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处理;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可向两董事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可以调整总经理(总裁)及高管团队的绩效考核指标。总经理(总裁)可以相调整副总等其他高管人员的考核指标。
公司按上一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奖金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按原薪酬。

公司可以实行高管人员平均绩效奖金与业绩周期挂钩,但应当说明所归属周期的周期性特征并明确业绩周期,业绩周期超过三年,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误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发部分。

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错误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绩效考核办法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制订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审议通过2027年薪酬方案之日止。
二、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实行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营绩效为出发点,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应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2)薪酬构成
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如有)等,其中,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薪酬发放与考核政策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绩效考核管理规则执行,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健全考核体系,为全面提高公司业绩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本方案执行期限内,因公司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导致发生新增董事或董事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本方案执行,新增或离任人员薪酬按其在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应由公司治理体系、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 薪酬(津贴)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 薪酬(津贴)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三) 薪酬(津贴)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确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薪酬(津贴)标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薪酬(津贴)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与职权可参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章 薪酬标准(津贴)发放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董事的属性和应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董事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原则。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如有)和中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董事长:鉴于董事长在强化公司合规治理、主导公司战略决策、管控公司经营方向、推动公司重大决策落地的关键作用,董事长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具体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薪酬标准: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不以董事身份单独领取津贴。
第十条 非独立董事在控股股东任职:在公司控股股东体系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身份单独领取津贴。

第十一条 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可领取津贴,具体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固定为独立董事津贴,具体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兼任经营层职务薪酬与绩效
第十三条 非独立董事兼任经营层职务薪酬确定
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按其在内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以及与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的薪酬。
第十四条 中长期薪酬
在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福利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基本薪酬中直接扣除:
(一) 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二) 工伤保险按投保额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董事薪酬(津贴)审议程序与考核
公司应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董事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原则。在董事会开会审议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人员进行考核并讨论报薪酬,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误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时,应当及时对非独立董事(津贴)和中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发部分。

董事人员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错误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薪酬(津贴)和中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薪酬(津贴)和中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运行态势、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拟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董事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原则。

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如有)和中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一、适用范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董事津贴方案之日止。
二、适用对象:自公司全体董事

三、具体方案:
(1)董事长:鉴于董事长在强化公司合规治理、主导公司战略决策、管控公司经营方向、推动公司重大决策落地的关键作用,董事长以董事身份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200万元/年。

(2)的董事:薪酬标准: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不以董事身份单独领取津贴。
非独立董事在控股股东任职:在公司控股股东体系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身份单独领取津贴。

(3)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本方案执行期限内,因公司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导致发生新增董事或董事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本方案执行。新增或离任人员薪酬(津贴)按其在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因履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执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管人员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营绩效为出发点,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应由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 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岗位职责的原则;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四)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确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办法制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对其业绩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形成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与职权可参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高管人员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其中,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在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由公司按基本年薪的1/12,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基本年薪约占年薪总额的50%。

第九条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以绩效薪酬为基础,根据公司高管团队完成当年下达的总体年度绩效目标及高管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获得的薪酬。高管年度薪酬的50%为绩效薪酬且应与绩效评价挂钩。

第十条 公司高管兼任公司董事会时,年薪方案上限以两者之上的较高者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福利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基本年薪中直接扣除:
(一) 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二) 工伤保险按投保额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考核由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确认,考核小组成员为总经理(总裁)、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及组成。

第十四条 高管本人要根据公司的总体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个人在每年的年末提出下一年度分管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考核目标)建议报考核小组。

第十五条 考核小组根据公司高管团队总体绩效及高管人员分工,讨论提出副总等其他高管人员的目标责任书建议并经总经理(总裁)审核确定,总经理(总裁)年度考核目标作为董事会下年的公司高管团队年度考核目标。

第十六条 公司与高管人员分别签署目标责任书。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其他高管与总经理(总裁)签订目标责任书。高管人员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将作为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考核的依据。

第十七条 半年度结束后,考核小组可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标准调整,并将调整意见反馈给各位被考核人。
第十八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高管人员应向考核小组书面汇报履职。然后由考核小组进行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和程序对考核小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出具《绩效考核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根据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
绩效考核考核的指标应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3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9:2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

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议事登记日期:2026年5月1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不可不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性质	表决
300	总议案: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31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32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40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41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42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43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44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45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非独立董事	有效/有效

2.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其结果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B座222室。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办法:现场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5月22日11: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信函请注明“202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广阔
联系电话:0451-82207136
联系传真:0451-82267253
联系邮箱:khyygr@163.com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b.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提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葵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即以已投票表决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视为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表明意见,未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即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交易时间,即9:30-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和验证用户指南》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指南”。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查阅相关资料。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财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总议案: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有效			
31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有效			
32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有效			
40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有效			
41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有效			
42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有效			
430	《关于选举或变更非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有效			
44					